关于开展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以案促改专项整治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和省纪委监委关于推进生态环境系统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以案促改的工作要求，深刻吸取生态环境执法队伍部分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的教训，坚决纠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切实保障监管执法的公平正义，维护全省生态环境安全，结合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工作实际， 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建立完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长效机制，充分认清开展生态环境系统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以案促改活动的重大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关于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上来，持续净化生态环境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不断把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引向深入。

二、目标任务

重点围绕全省纪检监察机关查处且已办结的生态环境系统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开展以案促改，通过深入剖析违纪

违法典型案件，深挖问题根源，研究案发规律，查找廉政风险，堵塞监管漏洞，使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从中汲取教训、深刻警醒反思，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在生态环境系统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以案促改工作取得实效，成立以厅党组书记、厅长王仲田为组长，分管副厅长为副组长，各厅领导为成员的以案促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负责日常工作。

四、方法步骤

此次在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开展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以案促改活动，从2020年8月20日开始至9月20日结束，时间约30天，按照警示教育、对照检查、整改落实和总结提高四个阶段进行。

（一）开展警示教育。（8月20日至8月25日）

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环保法律法规及行政执法程序以及中纪委和省纪委、驻厅纪检组印发的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的通报、《以案促改案例选编》等为基本教材，紧紧围绕全省纪检监察机关查处且已办结的生态环境系统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

案件和近年来生态环境系统发生的违法违纪案件，采取召开干部职工大会、党支部集中学习讨论等形式，集中开展警示教育，切实增强全体人员遵纪守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的基本理念，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素质和业务能力。

（二）对照检查阶段。（8月26日至8月31日）

各单位领导班子召开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机关处室召开以案促改专题组织生活会，认真对照省纪委监委通报的生态环境系统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典型案件，联系工作实际，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查找在滥用职权、失职失责、执法不严、监管缺位，以岗以职谋私、顶风违纪、用权任性、胡作非为、长效机制是否健全、制度是否落实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对照检查既要突出重点领域、重点岗位，又要全员参与、人人表态，主动把思想摆进去、工作摆进去、职责摆进去，坚决防止事不关已、高高挂起，坚决克服上推下卸、避重就轻等倾向性问题。查摆剖析问题，既要注重制度机制层面的问题，又要注重查找主观原因、剖析思想根源、提出对策建议；对查找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梳理，逐个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订整改措施，认真进行整改。

（三）落实整改阶段。（9月1日至9月15日）

对查摆剖析出来的问题，要认真梳理和列出问题清单，建立单位和个人整改台账，能立即整改的即刻整改到位；需要一定时限整改的，采取有力措施，明确整改时间要求，逐项进行整改。

各处（室）主要负责人、党支部书记对以案促改工作要做到按时推进、定期检查、主动汇报，推动以案促改工作任务高质量落实。同时，针对查摆剖析出的问题，对现有的规章制度进行清理、评估、修订、完善，堵塞漏洞，补齐短板，不断建立健全保障制度执行的有效机制，切实杜绝滥用职权、失职失责、执法不严、监管缺位等问题的发生。

（四）总结提高阶段。（9月16日至9月20日）

各党支部（总支）进行以案促改工作总结，收集、整理相关会议记录、个人学习笔记、文件图片等资料。干部职工的以案促改工作总结统一交所属党支部保存，各党支部（总支）班子成员的以案促改工作总结报告统一上报厅机关党委，做好迎接省委纪委以案促改工作检查的相关准备。

五、工作要求

（一）压实责任落实。各处室、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分管领导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决扛起分管领域以案促改的政治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确保以高质量党建工作引领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质量。

（二）规范权力运行。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监察执法制度规定，明确监察执法工作权责，加大执法监督和责任追究，规范执法行为，确保生态环境监察执法人员按规范程序执法，防止发生环境执法人员履职不到位、执法不严格，甚至执法犯法为黑恶势

力或其他违纪违法行为提供帮助等问题。

（三）抓好警示教育。以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生态环境系统违纪违法问题及本单位发生的违法违纪案例开展警示教育，以案为鉴，利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真正达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教育一批、治理一方”的效果，持续净化优化生态环境系统政治生态。

（四）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监督，特别要加强对重点岗位、重点环节的监督，保证权力的正确运行和使用。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专项监察，及时发现整改生态环境执法中存在问题，防范用权任性、执法不严、失职渎职甚至违法问题发生。加大对以案促改工作的督查问效，不断推动以案促改工作的扎实开展，对消极应付、敷衍塞责、工作不力的责任党支部、责任处室和责任人，将进行通报批评；对整改工作不认真、不扎实、整改措施不到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以确保以案促工作取得实效。

各处室和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以案促改专项整治活动工作方案，并将活动开展情况报厅以案促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已办结的生态环境系统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情况一览表。

附　件

已办结的生态环境系统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单位	性质	违纪违法人员	职级	违纪违法简要事实	公职人员、村干部、人大、政协	党纪政务处分及组织处理情况
1	郑州	失职失责问题	岳玉国	乡科级	2016年以来，岳玉国（时任区环保局副主任科员）在分管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期间，明知张军岭等人在马寨镇张寨村南沟尖岗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倾倒大量建筑垃圾并污染环境的行为是违法的，但不按照执法程序安排人员进行查处，致使饮用水源被污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存在失职失责问题。	区环保局副主任科员	政务警告
2	郑州	失职失责问题	张军	乡科级	2016年以来，张军（时任环保局副局长）在分管环保局污染防治科期间，明知张军岭等人在马寨镇张寨村南沟尖岗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倾倒大量建筑垃圾并污染环境的行为是违法的，不按照执法程序安排人员进行查处，致使饮用水源被污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存在失职失责问题。	区环保局副局长	政务警告
3	郑州	失职失责问题	黄晓杰	其他	2016年以来，黄晓杰（时任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负责环境监察大队全面工作期间，明知张军岭等人在马寨镇张寨村南沟尖岗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倾倒大量建筑垃圾并污染环境的行为是违法的，不按照执法程序安排人员进行查处，致使饮用水源被污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存在失职失责问题。	区环保局办公室主任	（事业单位）警告
4	郑州	失职失责问题	周刚	其他	2016年以来，周刚（时任环保局监察大队二中队队长）负责马寨镇辖区环境监察执法工作期间，明知张军岭等人在马寨镇张寨村南沟尖岗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倾倒大量建筑垃圾并污染环境的行为是违法的，不按照执法程序进行查处，致使饮用水源被污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存在失职失责问题。	区环保局监察大队二中队队长	（事业单位）记过

5	郑州	失职失责问题	裴彤	其他	2016年以来，裴彤（时任环保局污染防治科科长）负责监督全区饮水源保护工作期间，明知张军岭等人在马寨镇张寨村南沟尖岗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倾倒大量建筑垃圾并污染环境的行为是违法的，不按照规定进行查处，致使饮用水源被污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存在失职失责问题。	区环保局污染防治科科长	（事业单位）警告
6	郑州	涉黑涉恶腐败问题	郝建华	其他	接受姜刚成黑社会性质组织（河南省中部能源公司）礼金，为该组织协调处理相关问题。	郑东分局环境办工勤人员	诫勉谈话
7	平顶山	失职失责问题	和延超	其他	南阳谷先勇恶势力团伙案件中，经核查组核查，2017年9月，南阳谷先勇以新闻记者身份在叶县常村镇敲诈马大庄沙场老板赵春威现金2000元，期间和延超在场，谷先勇嫌钱少，和延超又会意温东锋（赵春威沙场负责人）买了两条芙蓉王香烟送与谷先勇，折合人民币共计2500元，和延超对该敲诈行为未予以制止或报案，未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存在失职错误。	叶县环保局原监察大队中队长、现环境土壤股股长	党内警告
8	新乡	涉黑涉恶腐败问题	吕国园	其他	2017年底至2018年春节前期间，吕国园身为延津县环保局工作人员，在陈伟光、申代龙等恶势力团伙开设的赌场中负责送烟、水等工作，并领取报酬，被公安机关以涉嫌开设赌场罪逮捕。	延津县环保局工作人员	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9	新乡	失职失责问题	张宏志	其他	2017年底至2018年春节前期间，县环保局工作人员吕国园，在陈伟光、申代龙等恶势力团伙开设的赌场中负责送烟、水等工作，并领取报酬。县环保局办公室主任张宏志同志，疏于对科室人员八小时工作之外在执行纪律、遵守规矩上的监督，对此负直接领导责任。	县环保局办公室主任	全县通报
10	漯河	失职失责问题	吕志勇	其他	2015年6月，原郾城区环保局监察大队四中队中队长吕志勇和副队长赵学锋在对漯河市明君化工有限公司（马明君，又名马国超，黑社会性质组织头目。该公司为马明君名下企业）生产农药排污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时，只下达责令停止生产、停止排放通知和责令整改文书，没有进行行政处罚。吕志勇在执法过程中存在的不作为、工作推动不力等违纪等行为，客观上为马明君黑社会性质组织“滋长壮大”提供了一定的经济条件。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副队长	党内严重警告

11	漯河	失职失责问题	赵学锋	其他	2015年6月，原郾城区环保局监察大队四中队中队长吕志勇和副队长赵学锋在对漯河市明君化工有限公司（马明君，又名马国超，黑社会性质组织头目。该公司为马明君名下企业）生产农药排污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时，只下达责令停止生产、停止排放通知和责令整改文书，没有进行行政处罚。赵学锋在执法过程中存在的不作为、工作推动不力等违纪等行为，客观上为马明君黑社会性质组织“滋长壮大”提供了一定的经济条件。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环境监察大队二中队队长	党内警告
12	三门峡	“保护伞”问题	张建晓	乡科级	张建晓在担任灵宝市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多次收受管理对象所送的礼金，数额较大；其又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还利用职务影响力，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请托人给予的财物，数额巨大，涉嫌受贿犯罪；其长期放任黑社会性质组织主要成员马长江等人违法经营选矿厂、红渣堆放场，且在经济上给予其支持，涉嫌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灵宝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原灵宝市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	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13	南阳	失职失责问题	赵建华	其他	2012年3月，赵建华在时任寺湾镇安监办主任期间，发现恶势力主要成员党华科等人非法采砂行为，只是进行口头制止，并在后来两次排查中，均没有按照要求，深入调查非法采砂淘金事实。致使党华科等人非法采砂淘金行为持续至2012年5月。	淅川县寺湾镇环保办主任	政务记过
14	南阳	失职失责问题	刘喆	其他	刘喆任寺湾镇党岗村所在的镇东管理区主任兼包村干部期间，在2011年和2014年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中，未按规定对候选人资格从严把握，在选举失败后没有按照规定重新选举，致使恶势力主要成员党华科担任村干部，违反组织纪律。	淅川县商圣街道办事处环保办主任	党内警告
15	商丘	“保护伞”问题	李玉文	副科	任鄢城镇党委书记期间，对曹广连等涉黑人员，怠于履行管理职责，为曹广连负责殡改，提供帮助，为黑恶分子攫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条件。	原鄢城镇党委书记现永城市环保局副科级干部	党内警告

16	商丘	涉黑涉恶腐败问题	鲁超	其他	2019年5月22日，鲁超因犯参加以陈宗领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敲诈勒索罪、骗取贷款罪，被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0万元。	虞城县环保局职工	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17	商丘	失职失责问题	卢庆国	科员	陈宗领黑社会组织下的“建信商砼有限公司”，为协调办理环保备案审批一事，送给卢庆国现金2000元。	睢阳区环保局环评股股长	党内警告
18	商丘	失职失责问题	王洪江	副科	作为分管虞城县生态环境局人事工作的负责人，对单位职工监管不严，单位职工鲁超于2002年10月分配到虞城县环保局工作后，因工资低一直未上班，外出谋生。2018年7月，鲁超参加以陈宗领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敲诈勒索罪、骗取贷款罪，被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判处有期徒刑八年。	虞城县环保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诫勉谈话
19	信阳	“保护伞”问题	刘学明	其他	刘学明利用职务之便，身穿治安巡逻大队制服在菜市场内为公安机关认定的涉黑涉恶势力黄永光等人提供保护。对黄永光和祝菊等采取殴打、辱骂、驱赶等方式向菜农强行收取“卫生费”、“管理费”的行为进行包庇、纵容。	蓼城办事处环卫办副主任	开除党籍
20	信阳	涉黑涉恶腐败问题	许连凯	其他	许连凯受蓼城办事处环卫办副主任刘学明指使，利用职务之便，身穿治安巡逻大队制服在菜市场内为公安机关认定的涉黑涉恶势力黄永光等人提供保护。采取殴打、辱骂、驱赶等方式向菜农强行收取“卫生费”、“管理费”的行为进行包庇、纵容。	蓼城办事处环卫办工作人员	开除党籍
21	信阳	“保护伞”问题	余铭哲	其他	潢川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二中队队长余铭哲利用其职务便利，直接为张彦前黑社会性质组织在废旧电瓶回收领域从事非法经营、强迫交易、敲诈勒索等犯罪行为提供非法保护，包庇、纵容张彦前黑社会性质组织做大、做强。2018年10月19日余铭哲因涉嫌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被信阳市公安局直属分局移送审查起诉。	潢川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二中队队长	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22	信阳	“保护伞”问题	高翔	乡科级	潢川县环保局副局长高翔利用其分管环境监察执法工作的便利，为张彦前黑社会性质组织在废旧电瓶回收领域从事非法经营、强迫交易、敲诈勒索等犯罪行为提供非法保护，包庇、纵容张彦前黑社会性质组织做大、做强。2018年10月23日高翔因涉嫌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被信阳市公安局直属分局移送审查起诉。	潢川县环保局副局长	开除党籍

23	信阳	“保护伞”问题	王本严	其他	潢川县环保局政策法规股股长王本严利用其职务便利，直接为张彦前黑社会性质组织在废旧电瓶回收领域从事非法经营、强迫交易、敲诈勒索等犯罪行为提供非法保护，包庇、纵容张彦前黑社会性质组织做大、做强。2018年8月30日潢川县公安局依法对王本严取保候审。	潢川县环保局政策法规股股长	开除党籍
24	信阳	“保护伞”问题	谢新龙	其他	潢川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工作人员谢新龙利用其职务便利，直接为张彦前黑社会性质组织在废旧电瓶回收领域从事非法经营、强迫交易、敲诈勒索等犯罪行为提供非法保护，包庇、纵容张彦前黑社会性质组织做大、做强。2018年10月23日谢新龙因涉嫌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被信阳市公安局直属分局移送审查起诉。	潢川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工作人员	开除党籍
25	信阳	“保护伞”问题	陈福亮	其他	在信阳市公安局组织查处的张彦前涉恶团伙强迫交易案中，光山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长陈福亮利用行政执法权力，在明知该团伙强买他人回收旧电瓶的情况下，为该团伙违法行为提供帮助，充当该涉恶团伙在光山境内保护伞。	光山县环保局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长	留党察看一年
26	信阳	“保护伞”问题	陈锋	其他	在信阳市公安局组织查处的张彦前涉恶团伙强迫交易案中，光山县环保局土壤办副主任陈锋利用行政执法权力，在明知该团伙强买他人回收旧电瓶的情况下，为该团伙违法行为提供帮助，充当该涉恶团伙在光山境内保护伞。	光山县环保局土壤办副主任	开除党籍
27	信阳	“保护伞”问题	李正富	其他	在信阳市公安局组织查处的张彦前涉恶团伙强迫交易案中，光山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中队长李正富利用行政执法权力，在明知该团伙强买他人回收旧电瓶的情况下，为该团伙违法行为提供帮助，充当该涉恶团伙在光山境内保护伞。	光山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中队长	开除党籍
28	信阳	“保护伞”问题	曹良军	乡科级	张彦前团伙强迫交易案中，曹良军等环保局工作人员为“河南建成兴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废旧电瓶业务在行政执法方面提供便利。	息县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	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移送司法机关
27	信阳	“保护伞”问题	马富增	县处级	马富增任市环保局局长期间，收受黑社会性质组织主犯张彦前贿赂5万元，不依法履行职责进行查处，纵容其从事非法经营活动并责令环保监察执法人员配合。张彦前利用马的影响力拉拢腐蚀环保执法人员，随意拦车、低价收购，纵容多起犯罪事实发生，致使张彦前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发展壮大。其涉案金额达2665万元，已被移送司法。	原信阳市环保局局长	开除党籍，移送司法机关

30	信阳	“保护伞”问题	杜复利	其他	张彦前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一案中，淮滨县环保局监察大队大队长杜复利利用职务之便，滥用职权，强买强卖，为张彦前涉黑社会性质团伙收购废旧电瓶业务在行政执法方面提供便利，致使张彦前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做大做强。	淮滨县环保局监察大队大队长	开除党籍
31	信阳	“保护伞”问题	徐保军	其他	徐保军作为信阳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充当张彦前黑社会性质组织“保护伞”，在明知其没有收购废旧电瓶等危险废物资质的情况下，对非法收购、储存废旧电瓶的行为不管不问，并多次接受张彦前等人的宴请，积极帮助其完成强迫交易行为。	信阳市环境监察支队二大队队长	开除党籍
32	信阳	“保护伞”问题	杨祖成	其他	杨祖成作为信阳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充当张彦前黑社会性质组织“保护伞”，在明知其没有收购废旧电瓶等危险废物资质的情况下，对非法收购、储存废旧电瓶的行为不管不问，并多次接受张彦前等人的宴请，收受贿赂1万多元，积极帮助其完成强迫交易行为。	信阳市环境监察支队二大队副队长	开除党籍
33	周口	失职失责问题	陆鹏	副科	付家印、郝万东恶势力集团主要成员郝万东与南丰镇国土资源所所长刘广忠合资兴建的万东新型墙体建材厂相关违法问题。在全县砖窑厂环保整治期间，万东新型墙体建材厂多次违规生产，郸城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未按照工作职责及相关规定进行检查监督，也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次违规行为，陆鹏时任郸城县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未能按照规定履行自身职责，致使万东新型墙体建材厂继续违规生产。	郸城县环保局副主任科员	党内警告
34	周口	失职失责问题	张晓智	其他	付家印、郝万东恶势力集团主要成员郝万东与南丰镇国土资源所所长刘广忠合资兴建的万东新型墙体建材厂相关违法问题。在全县砖窑厂环保整治期间，郸城县环境监察大队中队长张晓智在到场查看万东新型墙体建材厂违法生产后，未按照工作职责及相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致使万东新型墙体建材厂多次违规生产，逃脱应有惩处。	郸城县环境监察大队中队长	党内警告
35	周口	失职失责问题	张艳涛	其他	付家印、郝万东恶势力集团主要成员郝万东与南丰镇国土资源所所长刘广忠合资兴建的万东新型墙体建材厂相关违法问题。在全县砖窑厂环保整治期间，万东新型墙体建材厂多次违规生产，张艳涛身为南丰镇环保部主任，未能落实上级部署及时制止该建材厂违规行为，工作失职失责。	郸城县南丰镇环保办主任	党内警告

36	驻马店	失职失责问题	杨锡赛	其他	张红勇恶势力团伙中的张昕养殖场在禁养区内养殖生猪污染环境，驿城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相关工作人员由于工作不负责任、监督检查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该养殖场的违法行为，更没有及时上报区环保局依法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使张红勇恶势力的非法经营行为未受到应有打击，且养殖规模不断扩大，引起群众多次实名举报，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三中队队长杨锡赛作为水屯镇片区的负责人，对张某勇恶势力应知而未知充当“保护伞”。	驿城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三中队队长	政务警告
37	驻马店	涉黑涉恶腐败问题	鲁小功	其他	涉嫌聚众斗殴，于2018年5月1日被正阳县公安局执行逮捕	正阳县环保局职工	开除党籍、政务开除
38	信阳	“保护伞”问题	张林	一般干部	张彦前团伙强迫交易案中，张林等环保局工作人员为“河南建成兴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废旧电瓶业务在行政执法方面提供便利。	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开除党籍
39	信阳	“保护伞”问题	帅行军	乡科级	帅行军作为信阳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充当张彦前黑社会性质组织“保护伞”，在明知其没有收购废旧电瓶等危险废物资质的情况下，对非法收购、储存废旧电瓶的行为不管不问，并多次接受张彦前等人的宴请，收受贿赂2万多元，积极帮助其完成强迫交易行为。	信阳市环境监察支队长	撤职

40	安阳	工作推动不力	郝俊海	一般干部	以李青合为首的黑恶势力犯罪集团经营的“皇家永利商务会所”在营业期间，时任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郝俊海，工作疏忽，未及时对该场所进行监管，致使其无证经营，2019年9月11日，中共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纪委给予崔建华责令检查；2019年9月30日，中共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纪委给予郝俊海诫勉谈话处理。	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	诫勉谈话
41	安阳	其他失职失责问题	陈惠强	一般干部	以李青合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经营的“皇家永利商务会所”在营业期间，时任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环境监察大队科员陈惠强、张留成，由于工作不认真、不仔细，未发现该场所没有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就开工建设、营业，造成黑社会性质组织做大做强。2019年12月30日，经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给予陈惠强、张留成行政警告处分。	环境监察大队科员	警告
42	安阳	其他失职失责问题	张留成	一般干部	以李青合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经营的“皇家永利商务会所”在营业期间，时任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环境监察大队科员陈惠强、张留成，由于工作不认真、不仔细，未发现该场所没有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就开工建设、营业，造成黑社会性质组织做大做强。2019年12月30日，经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给予陈惠强、张留成行政警告处分。	环境监察大队科员	警告